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

### (a)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

### (b) 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Many Returns Limited（「MRL」）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建議之有條件重組協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之債務重組以及認購新股及認股權證事項，詳情如下：

#### (i) 股本重組

本公司過去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47,042,82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已以下列方式重組：

- (1)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6港元，而每股未發行股份已註銷；
- (2) 每100股根據上文(i)(1)項削減面值至0.0006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
- (3) 根據上文(i)(1)及(i)(2)項削減面值及合併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4)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b) 重組 (續)

#### (ii)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涉及計劃，據此，作為本公司債權人(不包括優先債權人)同意解除及放棄所有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之代價，計劃管理人收取下列各項，價值約為39,000,000港元(即現金款項以及按面值估計之本公司新股價值)以便按比例向獲接納的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 (1) 現金38,000,000港元，由MRL於完成時支付之認購所得款項(詳見下文)；
- (2) 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及
- (3)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持有之一切現金。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統稱「法院」)批准。

#### (iii) 認購事項

MRL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前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認購4,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06%)，現金總代價為46,000,000港元，其中38,000,000港元由計劃管理人向本公司獲承認計劃債權人按比例作出現金分派；1,000,000港元支付予呈請債權人以結清於完成時之呈請債權人訟費；6,400,000港元用於支付重組建議之費用及開支；而其餘600,000港元則會撥作本公司於重組協議完成前之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b) 重組 (續)****(iii) 認購事項 (續)**

此外，MRL已根據認購協議以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藉此認購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倘若按每股新股0.01港元之行使價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則會發行957,764,514股本公司新股，並為本公司提供約9,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

根據認購協議予以發行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重組建議（包括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日期」）完成。由完成日期起，各前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法院之頒令獲免除及解除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2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

MRL同意提供及促使他人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令本集團於重組協議完成後12個月內有充足營運資金。MRL同意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出售資產會使到本公司違反其與聯交所達成之上市協議第38段，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後出售其任何資產。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可於到期時償還債務，並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可見將來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已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c)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財務報告中反映。

### (d) 集團財務報告

本集團財務報告乃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而列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計算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先前並無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資本儲備)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披露之政策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持作發展中物業、其他房地產、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及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財務報告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採納此項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a) 收益入賬

- (i) 冷藏倉庫服務之收入根據協議之年期以累計基準按比例入賬。
- (ii) 物流管理服務之收入乃就已提供之服務入賬。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清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利率入賬。
- (iv)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 (v)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各自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之數。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負商譽(即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之不超過二十年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若負商譽關乎收購計劃內經已列明並能夠可靠計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但不代表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入賬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倘若負商譽與截至收購日期之可識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無關係，則負商譽根據所購入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有系統地在綜合收益表入賬。任何負商譽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數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而言，任何未攤銷之商譽／負商譽(但尚未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另一項已識別資產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盈虧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攤銷／尚未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相關商譽／負商譽部份以及任何相關資本儲備(如適用)。於收購時經已在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負商譽將予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商譽 (續)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會在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乃每年檢討並於有需要時按減值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性質特殊之個別外界事件所引起並預期有關事件不會再次出現，且其後出現之外界事件使有關事件原先性質逆轉。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發展中物業(該等物業正發展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未確定之用途)乃按估值減永久減值撥備(如屬必要)而列賬。成本包括購入成本及其他附帶成本。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資產啟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維持在現行運作狀況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有關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透過有關資產之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以有關資產額外成本方式資本化。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乃定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該賬面值將被削減以反映價值之下跌。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轉並不貼現至該等資產之現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冷藏倉庫及其他房地產按其重估值列賬，重估值為於重估日期依據其現時用途基準減任何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所得之公平價值。重估乃根據一定之規律性進行，致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者差別不大。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盈餘將撥入資產重估儲備計算，惟倘盈餘使同一項資產先前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復歸，此盈餘乃按在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上限而撥入綜合收益表中。倘若因重估有關物業引致賬面淨值減少之數額超過有關資產因對上一次重估而於資產重估儲備中持有之盈餘(如有)，則該項減少之數額將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在日後出售資產時，其往年未撥作虧絀之應佔重估盈餘將撥入虧絀。

有年期租約土地之攤銷乃按其各自之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估值。永久業權土地則毋須攤銷。

樓宇估值乃按其估計之五十年可使用年期或其各自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其他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傢具、機器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乃根據本集團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各自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已經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房地產權益，其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商定。

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所採用之公開市值之基準為持有物業估值方面之認可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相同地點內同類型物業價值新近實際經驗之人士每年於期間完結時所進行之估值。根據尚餘年期為20年或較短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按尚餘租約年期提撥折舊。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惟在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填補投資組合基準之虧絀時，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總額之虧絀數額將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先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盈餘會按先前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收益表內並以此為限。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相關部份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往收益表。

**(e) 租賃資產****(i) 融資租賃**

凡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概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乃連同支付未來租金之相關債務一併記錄入賬，但不包括租約之利息部份。

支付予出租人之款項乃視作包括資金與利息部份。融資費用按租約年期借記入收益表，以此得出尚餘債務結餘在各會計期間之概約定額定期支出比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租賃資產 (續)

##### (i) 融資租賃 (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根據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f)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 (ii) 經營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應付之租金按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入賬。

####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內部與外界資料以得出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其數值可能經已下降。

如有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對於由首次入賬起計以超過20年攤銷之商譽而言，則會於各結算日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淨售價與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乃貼現至其現值，所用方法為使用可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當資產並無產生與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幾乎毫無關連之現金流入時，則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資產減值 (續)

#####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則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只有在虧損因為性質特殊之個別外界事件而產生虧損並預期有關事件不會再發生時，且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地與該個別事件影響之復歸有關之情況下，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方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半數之表決權或持有其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商業活動中獲益，則附屬公司將被視為受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已辨識之減值虧損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過程中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收益之對銷方式無異，但僅適用於並無證據出現減值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是股權乃長遠目標持有而本集團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跌至零時，權益會計法將不再採用，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錄得相關債務或擔保責任。

#### (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他方進行經濟活動所依據之合約安排，受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對其經濟活動皆無單邊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證券投資**

證券為債券或股份，或其他用作證明債務或所有權而有別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可轉讓票據。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交易及非交易證券。

打算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按經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外之投資乃使用另一種處理方法計賬並以公平價值列賬。如證券乃為交易而持有，未變現損益乃計入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如證券並非為交易而持有，未變現損益乃在投資重估儲備處理，直至證券出售或確定證券出現減值時為止，其時累計損益則計入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出售證券投資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差額，並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絀一併在出售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所有其他證券(不論是為交易或其他原因持有)乃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如購入證券之主要目的是為在價格之短期波動或交易商之差價中獲利，有關證券將列作交易證券。

**(k) 有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於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時，亦被視為有關連。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等同現金之資產

等同現金之資產乃指短期性質而且高度流通之投資，該等投資可在毋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購入時距離期滿不超過三個月，並減去須於借入貸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所得之數。等同現金之資產包括符合上列準則並以外幣計值之投資及墊款。

####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為結清有關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並可以對損失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時間性或金額並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會按預期結清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確認撥備。

倘若未必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失或無法對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除非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損失，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件或以上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除非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

####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時，按預計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祇於將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來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o)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兌換率換算。此等情況下之滙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通用滙率換算，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p) 退休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參加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在收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在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度假旅費及本集團提供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計提。倘若付款或結清款項乃遞延處理而影響重大時，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r) 分類報告**

分類乃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而可以區分之組成部份，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與享有之回報並不相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收入	9,996	16,88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69	411
	<b>10,265</b>	<b>17,292</b>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前投資者分擔之經常開支	—	1,260
來自已終止運作之公積金之退款	—	1,465
已沒收前投資者之按金	—	2,001
滙兌收益	3,325	1,554
其他	237	1,072
	<b>3,562</b>	<b>7,352</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
扣除：		
出售會所會籍之虧損	—	1,340
呆壞賬撥備	801	3,046
臨時清盤人酬金	—	6,42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25	—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393	3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744	2,03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成本58,576港元 (二零零三年：76,000港元))	5,848	5,598
其他房地產之減值虧損	1,363	—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物業)虧損	1,216	516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而支付之利息	23,572	45,898
融資租賃債務	—	50
	23,572	45,94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解除債務產生之淨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債務豁免	640,474	—
重組及計劃開支	(7,756)	—
	<b>632,718</b>	—

淨收益乃附註2(b)(ii)所詳述於計劃完成時所解除之債務及應付之應計利息，及經扣除重組及計劃開支。

**9. 根據計劃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計算之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25港元出售37間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記錄了不作合併計算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約706,0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10. 稅項—(支出)／抵免**

(支出)／抵免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77)	2,609
海外稅項	—	—
	<b>(6,577)</b>	2,609
遞延稅項 — 海外	(1,232)	591
	<b>(7,809)</b>	3,2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日常活動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支出)／抵免(續)

本年度之(支出)／抵免可與根據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6,870	(50,850)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228,702)	8,1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09)	2,945
海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00	254
不應課稅／可扣減項目之淨影響	(3,046)	(8,779)
已使用／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38,261	662
集團寬減之影響	—	(18)
根據計劃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計算之收益之影響	90,572	—
根據計劃解除債務產生收益之影響	102,915	—
	(7,809)	3,200

上述兩年度內本集團在經營地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告就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司法權區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國家稅項撥備。

因重估香港以外物業之盈虧所涉及之數目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該數目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因暫時差額而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13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9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 執行董事	3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福利成本		
— 執行董事	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594	—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9	6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或入職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於該兩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一名(二零零三年：無)董事(其酬金已詳列於上文)位列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中，餘下四名(二零零三年：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9	2,482
強積金計劃供款	69	36
	<b>1,848</b>	<b>2,518</b>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4	5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盟或入職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中溢利約98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9,61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溢利淨額約1,299,0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47,65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94,002,898股(二零零三年：92,822,570股(經於完成日期之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之影響下調整，前申報為1,547,042,829股))計算。

由於兌換尚未兌換之認股權證可導致持續經營普通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款額。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

## 1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所劃分之類別如下：

- (a) 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分類；及
- (b) 物業投資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各分類之間在年內並無銷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		物業投資		企業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收益</b>								
對外收益	9,996	16,881	—	—	—	—	9,996	16,881
其他收益	269	407	—	4	—	—	269	411
<b>總收益</b>	<b>10,265</b>	<b>17,288</b>	<b>—</b>	<b>4</b>	<b>—</b>	<b>—</b>	<b>10,265</b>	<b>17,292</b>
<b>分類業績</b>								
	<b>(2,615)</b>	5,977	<b>(73)</b>	(321)	—	—	<b>(2,688)</b>	5,656
未分配成本					(5,671)	(10,558)	(5,671)	(10,558)
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解除債務產生之淨收益					632,718	—	632,718	—
根據計劃附屬公司								
不作合併計算之收益					706,083	—	706,083	—
財務成本					(23,572)	(45,948)	(23,572)	(45,948)
稅項 — (支出) / 抵免					(7,809)	3,200	(7,809)	3,200
少數股東權益					18	—	18	—
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b>1,299,079</b>	(47,650)
<b>其他資料：</b>								
分類資產	23,906	25,803	—	1,803	4,627	15,792	28,533	43,398
分類負債	8,018	646,178	—	1,455	7,169	699,346	15,187	1,346,979
資本開支	661	491	—	—	28	—	689	491
折舊	1,708	2,032	—	—	36	—	1,744	2,03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及中國		澳洲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收益</b>						
對外收益	—	—	<b>9,996</b>	16,881	<b>9,996</b>	16,881
其他收益	<b>186</b>	386	<b>83</b>	25	<b>269</b>	411
<b>總收益</b>	<b>186</b>	386	<b>10,079</b>	16,906	<b>10,265</b>	17,292
<b>分類業績</b>	<b>(6,539)</b>	(12,981)	<b>(1,820)</b>	8,079	<b>(8,359)</b>	(4,902)
<b>其他資料：</b>						
分類資產	<b>4,644</b>	20,614	<b>23,889</b>	22,784	<b>28,533</b>	43,398
資本開支	<b>28</b>	—	<b>661</b>	491	<b>689</b>	49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冷藏 倉庫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房地產 千港元 (附註(b))	傢具、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616	2,920	10,692	2,271	30,499
滙兌調整	3,793	—	2,474	159	6,426
添置	—	—	689	—	689
出售	—	(1,300)	(5,129)	(1,744)	(8,17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9	1,620	8,726	686	29,441
<b>包括：</b>					
成本值	—	—	8,726	686	9,412
估值—二零零一年	—	1,620	—	—	1,620
估值—二零零四年	18,409	—	—	—	18,409
	18,409	1,620	8,726	686	29,441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57	124	7,830	1,990	10,201
滙兌調整	67	—	1,732	86	1,885
本年度折舊開支	886	35	741	82	1,744
減值虧損	—	1,531	—	—	1,531
出售時對銷	—	(70)	(3,281)	(1,698)	(5,049)
重估時撥回	(612)	—	—	—	(61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8	1,620	7,022	460	9,70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11	—	1,704	226	19,74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59	2,796	2,862	281	20,29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58
出售	(1,65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b>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58
出售時對銷	(1,65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物業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冷藏倉庫 千港元	其他 房地產 千港元	冷藏倉庫 千港元	其他 房地產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17,811	—	14,359	—
長期租約	—	—	—	1,561
中期租約	—	—	—	1,235
	17,811	—	14,359	2,796

- (a) 澳洲冷藏倉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由Chesterton International (NSW) Pty. Limited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重估，約為18,409,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在香港以外地區之其他房地產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重估，價值約1,62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等物業作出全數撥備，導致減值虧損共約1,363,000港元，有關數額已於年內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即賬面值約1,531,000港元，扣除該等物業之有關資產重估儲備約為16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392,5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89,645</b>	1,987,174
	<b>389,645</b>	2,379,7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385,862)</b>	(1,857,819)
	<b>3,783</b>	521,896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固定還款期、無抵押及免息(二零零三年：93,721,000港元以通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至一厘七五年息計息)。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未贖回之借貸資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在本公司前臨時清盤人開立之往來賬戶之變現資產所得資金約8,217,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除賬期。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95	1,138
31至60天	258	417
61至180天	93	227
180天以上	227	37
	<b>1,273</b>	<b>1,819</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包括應付利息約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436,000港元)及貿易應付賬款約1,0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9,000港元)，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5	680
31至60天	102	98
61至90天	41	2
90天以上	547	139
	<b>1,065</b>	<b>919</b>

**2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無固定還款期、無抵押及免息(二零零三年：67,493,000港元以年息8厘計息)。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發行總值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可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兌換價每股0.0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包括已資本化之應付利息零港元 （二零零三年：13,130,000港元））	<b>5,710</b>	512,956	—	508,025
銀行透支	—	2,628	—	2,628
	<b>5,710</b>	515,584	—	510,653

分析如下：

有抵押	<b>5,710</b>	170,334	—	165,404
無抵押	—	345,250	—	345,249
	<b>5,710</b>	515,584	—	510,653

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	<b>742</b>	515,584	—	510,6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594</b>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1,781</b>	—	—	—
五年以上	<b>2,593</b>	—	—	—
	<b>5,710</b>	515,584	—	510,653

減：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附註）	<b>(742)</b>	(515,584)	—	(510,65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4,968</b>	—	—	—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債權銀行所借款項未能按債權銀行訂定之期限償還，因此已經到期並須即時償還，而整筆尚未清還款項已重新列作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普通股面值0.05港元		20,000,000,000	1,000,000
已註銷未發行股份		(18,452,957,171)	(922,648)
		1,547,042,829	77,352
每股股本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6港元	(a)	—	(76,424)
		1,547,042,829	928
每100股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	(b)	(1,531,572,400)	—
		15,470,429	928
拆細每股股份為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c)	77,352,141	—
		92,822,570	928
年內增加	(f)	9,907,177,430	99,072
於二零二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普通股面值0.05港元		1,547,042,829	77,352
每股股本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6港元	(a)	—	(76,424)
		1,547,042,829	928
每100股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	(b)	(1,531,572,400)	—
		15,470,429	928
拆細每股股份為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c)	77,352,141	—
		92,822,570	928
結清債務時發行	(d)	96,000,000	960
發行股份	(e)	4,600,000,000	46,000
於二零二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788,822,570	47,88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續)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其決議：

- (a) 透過註銷就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之0.0494港元，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前1,547,042,829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6港元。根據於股本削減日期之1,547,042,829股已發行普通股作基準，籌集得76,423,916港元之進賬；
- (b) 於進行上述附註24(a)所述之股本削減後，透過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6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c) 拆細本公司每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為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拆細股份；
- (d) 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0.01港元予計劃債權人，以償還本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之債項；
- (e) 發行4,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MRL，作為38,0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報章公佈。
- (f) 透過增設9,907,177,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28,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24(d)及(e)發行之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他主管人員)授予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有效，為期5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須不低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生效後，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他主管人員）授予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購股權於年初及年終並無結餘，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亦無變動。

**26.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加入為香港全體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於獨立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方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作出供款。本集團關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適用於全體年齡介乎18至64歲、在香港受本集團僱用至少60天之僱員。本集團按職員有關收入之5%而作出供款。用作計算供款之最高有關收入為每月20,000港元。僱員不論其服務本集團之年資長短，均有權獲得本集團100%供款連同其應計回報，惟有關福利須依照法例規定保留至年屆65歲退休年齡之時方可支取。

**27.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28.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約5,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3,000,000港元，當中約188,000,000港元已因為附屬公司未有如期還款而被全面變現及轉為債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 (續)**

- (b) 年內，本公司收到由前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聲稱本公司違反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訂立之前重組協議。據此，前投資者要求索取約47,700,000港元之損害及損失。然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中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撤回該索償要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接獲律師通知上訴期已經屆滿，惟未接獲前投資者之上訴申請。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個計劃債權人展開之訴訟有或然負債。往年，該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前臨時清盤人提交申索通知書，而前臨時清盤人認為該計劃債權人未能提供充分證明顯示其因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因此該計劃債權人之申索遭拒絕。該計劃債權人隨後於年內在美國加州法院展開訴訟，要求索取合共約4,200,000美元之補償性損害賠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於諮詢法律顧問後相信本公司能動議請求撤銷此案件，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作出撥備。

**2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及已動用信貸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35	16,802
其他應收款項	—	52
銀行存款	—	1,692
	<b>19,335</b>	<b>18,546</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依據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披露於本年度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I-China Holdings Limited集團之				
利息收入	<b>184</b>	372	—	—
給予融建項目策劃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b>80</b>	—	—	—

利息收入及開支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計算。管理費乃按所佔用之空間及所產生之費用計算。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另有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或於年終與有關連人士有任何重大結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Allied 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Service Cold Storage (N.S.W.) Pty Ltd.	澳洲	2,500,002澳元 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海裕互聯動力網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iPow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45,000美元 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iPower Warehous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股份	100	100	倉庫管理 系統持有
Pentagon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股份	100 *	100	暫無營業
海裕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 股份	100	100	物流管理 服務
Seapower Developments (Indonesia)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股份	100 *	100	暫無營業
Seapower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7,000,002澳元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Seapower Resources Investment Pty Ltd.	澳洲	2,000,002澳元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4,200,002澳元 股份	100	100	冷藏倉庫
海裕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股份	100 *	100	提供秘書服務
冠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管理服務

上表所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不作合併計算／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7	—
其他投資	52	—
受限制存款	1,69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3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0)	—
應付清盤附屬公司之款項	(652,064)	—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144)	—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	(14)
稅項撥備	(23,471)	(642)
少數股東權益	(491)	—
	(676,155)	(656)
出售時變現之資本儲備	(29,949)	—
出售時變現之滙兌儲備	21	—
不作合併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6,083	656
代價	—	—
支付方式：		
應收賬款 — 其他	—	—

有關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計算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573)	—

年內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計算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或業績並無重大貢獻。